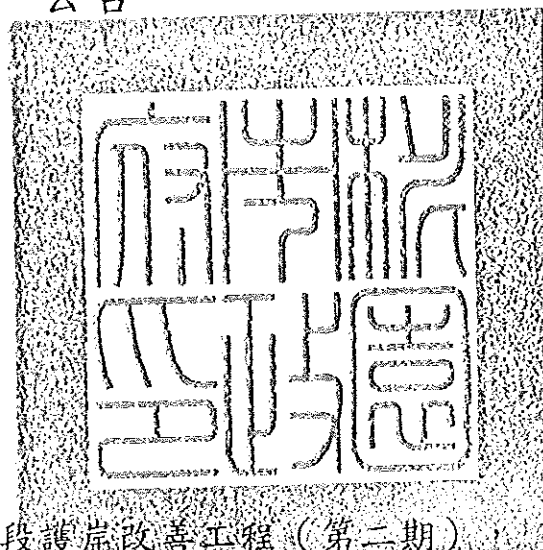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500671731號
附件：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鶯歌溪海萍段護岸改善工程（第二期），經依法奉准徵收坐落本市龜山區海萍段69-1地號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071621公頃一案，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105年1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5130126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3、18、18-1、23、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 二、興辦事業種類：水利用地
-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其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公告清冊。（陳列本府地政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
- 四、公告期間：自105年3月23日起至105年4月22日止公告30天。
- 五、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

- 八、興辦事業計畫進度：本工程已於98年6月開工，預定105年12月底完工。
- 九、本案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被徵收之土地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之相關情事，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十一、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十二、本案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 十三、本案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額查處不服者，應於本府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經本府審查後，得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復議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十四、本案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內政部徵收處分不服者，亦得依前開訴願法相關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 (<http://legal.tycg.gov.tw/>)-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

市長鄭文燦